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岑石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被上訴人 岑智全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
邱忠樺律師

蘇怡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